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所述普通決議案<sup>(附註4)</sup>投票表決。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決議案(2)		
決議案(3)		
決議案(4)		
決議案(5)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視為被撤銷。